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UBS** 瑞銀集團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6.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賣方持有的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彼等(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並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1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上限為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受下文「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所規限。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較(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920港元折讓約10.69%；(ii)直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86港元折讓約11.54%；(iii)直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14港元折讓約10.62%；及(iv)直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03港元折讓約0.3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將導致控股股東總持股比例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99%下降至約44.15%。認購事項將使控股股東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持股比例增至約46.72%，從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賣方須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認購事項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產生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且認購事項已告完成，則應付予本公司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0.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為拓展海外市場網絡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賣方持有的現有股份以及認購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新股份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HH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DHH Capital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27,624,4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5%。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賣方擁有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4%，並佔經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

承配人：

預期：

- (a) 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
- (b)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6.18港元。

該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920港元折讓約10.69%；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86港元折讓約11.54%；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14港元折讓約10.62%；及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03港元折讓約0.37%。

配售代理：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對賣方有約束力的所有質押、留置權、押記、按揭、產權負擔、衡平權、信託、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且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未發生下列事件：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a)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除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外)，或(b)聯交所出現全面停牌或交易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封城、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H5N1及新冠肺炎(COVID-19)；或由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EEA」)之任何其他成員國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英國或EEA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按配售代理(以其合理行事的原則)的獨家判斷，上述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將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與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符合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須達成之所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備案文件的最終定稿或實質完成的草擬稿，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出具的意見書，且該等草擬稿的格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賣方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內容涉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相關事項，且該意見書的格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內容涉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相關事項，且該意見書的格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ii)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配售代理法律顧問就美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內容旨在說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列的配售股份要約及銷售，無需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該意見書的格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事項完成

在符合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之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擁有下文「終止」分節所載之終止權利的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方：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量之新股份，上限為1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義總值為10,000,000港元，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6.18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3,536,400股股份，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未行使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後，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聯交所規定的慣常條件所限)，且該上市及買賣許可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隨後被撤回；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 (iii) 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6就認購事項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且該項豁免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隨後被撤回。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無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索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將導致控股股東總持股比例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99%下降至約44.15%。隨後的認購事項將使控股股東的總持股比例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2%，從而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認購事項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應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待達成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惟截止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3. 終止

倘(a)上文標題為「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第(i)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發生，或(b)賣方未能於截止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c)上文標題為「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內第(ii)至(vii)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於該等條款所指定之日期未獲履行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則配售代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惟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將於有關終止後繼續有效並保持完全效力，且倘賣方已於截止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就已交付的該等配售股份進行配售，惟此部分配售不會免除賣方就未交付配售股份所負之違約責任。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已告完成，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a)緊接配售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惟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現有股權		配售事項後惟於認購事項前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賣方(附註2)	327,624,454	15.85	227,624,454	11.01	327,624,454	15.11
丁氏國際(附註3)	340,066,332	16.45	340,066,332	16.45	340,066,332	15.69
輝榮國際(附註4)	324,066,454	15.67	324,066,454	15.67	324,066,454	14.95
丁伍號先生	11,962,000	0.58	11,962,000	0.58	11,962,000	0.55
丁輝煌先生	9,189,000	0.44	9,189,000	0.44	9,189,000	0.42
小計	1,012,908,240	48.99	912,908,240	44.15	1,012,908,240	46.72
其他非公眾股東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	168,784,611	8.16	168,784,611	8.16	168,784,611	7.79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	168,784,611	8.16	168,784,611	8.16	168,784,611	7.79
建通投資有限公司	27,005,538	1.31	27,005,538	1.31	27,005,538	1.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4.84	100,000,000	4.61
其他公眾股東	690,199,000	33.38	690,199,000	33.38	690,199,000	31.84
總計	2,067,682,000	100.00	2,067,682,000	100.00	2,167,682,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2. 賣方由DHH全資擁有，而DHH則由該受託人以其身為The DHH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輝煌先生為The DHH Trust的設立人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HH、該受託人及丁輝煌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327,624,454股股份的權益。
3. 丁氏國際由DWH擁有，而DWH則由該受託人以其作為The DWH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丁伍號先生為The DWH Trust的設立人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WH、該受託人及丁伍號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丁氏國際所持340,066,332股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4. 輝榮國際由DHR全資擁有，而DHR則由該受託人以其作為The DHR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丁輝榮先生為The DHR Trust的設立人及受益人。DHR、該受託人及丁輝榮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輝榮國際所持324,066,454股股份的權益。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將由公眾持有。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更多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拓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且認購事項已告完成：(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18.00百萬港元；及(ii)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將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0.81百萬港元。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80%(或約488.65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市場網絡，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店鋪的租賃及裝修、電子商務平台的搭建、潛在業務目標的收購、營銷及品牌推广活動，以及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
- (ii) 約20%(或約122.16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運營及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撥付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辦事處的啟動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就上文第(i)段而言，目前並無可供收購的潛在目標，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潛在併購機會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可根據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不時的實際運營與業務需要，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議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另行發佈公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乃經計及現行市況後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運動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分銷，包括鞋類、服飾、配件及其他。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賣方、丁氏國際、輝榮國際、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丁氏國際」	指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丁伍號先生為公司的唯一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HH」	指	DHH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DHR」	指	DH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DWH」	指	DWH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榮國際」	指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丁輝榮先生為公司的唯一董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DHH Trust」	指	丁輝煌先生作為設立人，就家族繼任及財富管理計劃用途而設立的家族信託並由該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The DHR Trust」	指	丁輝榮先生作為設立人，就家族繼任及財富管理計劃用途而設立的家族信託並由該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The DWH Trust」	指	丁伍號先生作為設立人，就家族繼任及財富管理計劃用途而設立的家族信託並由該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該受託人」	指	TMF (Cayman) Lt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DHH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